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运市监办〔2025〕18号

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市场监管部门涉企行政检查
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
通　　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开发区分局，市局各相关业务科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认真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部署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扎实推进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，根据目前上级有关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工作安排，市局制定了《市场监管部门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在工作中执行。具体工作中有什么情况或问题，请及时向市局法规科报告或反馈。

附件：市场监管部门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指引（试行）

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8日

（公开属性：不予公开）

附件

市场监管部门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指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深入优化营商环境，扎实推进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家、省、市司法行政等部门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工作部署，特制定本工作指引，供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在对企业开展行政检查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准确理解行政检查和涉企行政检查

（一）行政检查的定义及类型

根据司法部门的相关解答，行政检查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为履行行政管理职责，对企业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执行有关行政决定、命令的情况进行巡查、核验的活动，是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备案、行政征收征用、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的过程性行为，对行政机关了解法律制度实施情况、有效实施行政管理具有重要作用。行政检查包括日常检查、个案检查和专项检查。日常检查是行政执法主体依据法律规范的要求，对不特定检查对象或者不特定事项实施的检查。个案检查是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、企业申请等实施的检查，实际是有线索可

查的检查。专项检查是针对某一地区、领域的突出问题，履行批准、备案、公布程序，部署本地区或者本系统行政执法主体实施的检查。

（二）正确理解“涉企”范围

司法部门有关解答对“涉企”问题予以明确，根据民法典第七十六条、第七十八条、第八十七条等规定，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、个人独资企业和其他企业等；不包括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。同时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有关“坚决遏制乱检查”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”精神，对个体工商户、个人合伙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参照涉企规定执行。

二、扎实做好相关基础或准备工作

（一）行政检查主体具备法定资格（以政府公布为准）。

（二）行政检查人员具备执法资格（以执法证件为准）。

（三）行政检查事项列入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（清理行政检查事项，形成检查目录，予以公布，并实行动态管理）。

（四）科学制定行政检查计划

能适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方式的须适用；能实施部门内部或部门间联合检查的须联合；能以“非现场行政检查”方式进行的须避免现场检查（每年四月中旬制定并报备属地司法行政部门，备案后15日内向社会公布）。

（五）公示行政检查信息

在政府（本局）门户网站“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”公示行政检查主体、事项、依据、标准、计划、频次上限、裁量基准等相关内容。其中涉及的检查标准、频次上限、裁量基准（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公布）等原则上由总局或省局依分工统一制定，目前已有明确规定的应予认真执行。

三、严格遵守实施程序及相关要求

（一）履行检查实施前的审批

制定详细的检查方案并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。情况紧急、需当场实施的，应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。

（二）评估把控负面影响

分析、评估行政检查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最大限度地防范和降低对企业的负面影响，激励和促进企业合规经营。

（三）严格实施行政检查

主动出示执法证件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同时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；按照法定程序和检查方案进行检查，出具《行政检查通知书》，告知检查对象权利、义务，执行全过程记录制度，制作现场检查笔录，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；检查结束后，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检查对象。（违反规定实施检查的，企业有权拒绝，有权投诉举报。）

（四）推行服务型执法

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，要贯彻服务型执法理念，加强合规指导，进行预警提示，及时纠治风险隐患。落实包容免罚、信用修复等制度机制，服务和监管一体推进。

（五）执行检查结果报备制度

行政检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填写《入企执法备案表》，经局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制作成PDF文档后发送到法规科（股）邮箱（市局法规邮箱：ycsjfgk@126.com），法规科（股）在收到备案表的2个工作日内报送市（县）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备案。《入企执法备案表》适用于各执法机构的各类入企行政检查活动（包括案件办理中的线索核查或现场检查、食品安全或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等在内）。此项制度自2025年4月1日起执行。

四、实施检查中应重点注意的事项

（一）严格落实“五个严禁”“八个不得”有关规定（见国务院办公厅相关文件）。

（二）执行“企业安静期”制度

目前盐湖区、河津市试行，每月1--20日为安静期（见市政府和市局相关文件）。

（三）落实“扫码入企”机制

该机制推行后，按规定扫码登记和录入有关信息，未扫码不

得入企检查。

（四）严格规范异地行政检查

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，须遵守行政检查异地协助机制及相关规则。确需开展跨地区检查、组织交叉检查的，依据相关规定或按上级部署执行。

（五）优化触发式行政检查

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的触发式现场检查，或应企业申请实施的行政检查，无需制定年度检查计划，但仍应执行其他程序规定；可以不受年度频次上限限制，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；原则上尽量与待执行的计划检查任务整合进行，若触发式检查已涵盖计划检查内容，则可认定计划检查任务已完成。

（六）加强专项检查的评估和管理

专项检查应符合监管的客观需要，经充分论证确需部署的，必须严格控制范围、内容和时限等。实行年度数量控制，事先拟订检查计划，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后按规定备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要联合拟订检查计划。 因特殊情况需紧急部署的，要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并备案。

（七）严禁变相检查

对企业开展的入企帮扶、调研指导、交流合作等活动，不属于行政检查范围，但开展活动前要报经本局领导同意，提前告知

入企时间、入企人员、入企目的等信息，一般应由局领导带队。不得以观摩、督导、考察、普法、法治体检等名义行检查之实，这些活动原则上也要执行“扫码入企”规定或做好入企记录。

本指引请各相关执法单位（机构）注意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守。在执行中若遇与上级规定不符或上级政策重新调整，请按上级新的要求或调整后的规定执行。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

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5月8日印发